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置换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参与表决的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置换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同意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置换市场合同电量 90,000 万千瓦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置换市场合同电量，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公允、合法，解决了白城发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白城的发电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88）

### **（五）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

## 电有限公司拟以市场交易方式转让持有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拟以市场交易方式转让持有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所持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15.054%的参股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博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4,133.5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持有的博大公司15.054%股权进行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赢利能力；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拟以市场交易方式转让持有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公告》（2018-089）。

### （六）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一级

制度名称要求，将制度名称“内部控制制度”修改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增加“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内容；增加“内控标准”，明确内控标准的更新修订条件及申请、修改、审批程序；增加“内部控制监督”，强化审计内控部的监督作用；在第十二条“内控评价”中增加第七款内控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第九款内控缺陷整改要求；同时增加第五章“考核”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七）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工作实际，增加了对中介机构、收购人管理的相关规则内容和公司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管理流程，并对相关章节表述进行顺序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87）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